

证券代码：600653

证券简称：申华控股

编号：临 2017-43 号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关于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分行业经营数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临 2017-44 号公告。)

二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新准则，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，将“营业外收入”中符合要求的 4,128,593.55 元调入“其他收益”。按照通知要求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、2017 年 1-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备查文件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31 日